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長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因羈押期間將至，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裁定如下：

主 文

楊長鑫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區○○路○○巷00號。如未能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前具保，則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1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換言之，被告縱屬犯罪嫌疑重大，且具有法定羈押原因，若依比例原則判斷並無羈押之必要者，自得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或改以其他干預被告權利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具保、責付，第111條第5項限制住居等規定，亦即本此意旨而設，故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得否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最高法

01 院96年度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

03 (一)被告楊長鑫因詐欺案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受命法
04 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犯罪嫌疑
06 重大，並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間已有加入詐騙集團擔
07 任面交車手，而為警查獲甚至經聲押之紀錄，卻於遭釋放後
08 之同月即再度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再次擔任面交車手為詐欺
09 犯行，犯罪時間及手段具有高度密接性及相似性，且被告自
10 承係因經濟狀況困難、欠缺生活費，始加入詐騙集團為本案
11 犯行，再參以一般詐騙集團密集收取詐騙贓款，且甚多重操
12 舊業之犯罪模式與社會現實，本院認為在被告經濟環境及外
13 在條件未有明顯改善下，實有高度可能有再為同一犯罪之危
14 險，確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另考量被告
15 所涉犯之整體犯罪情節非輕，衡酌被告現因法律程序致人身
16 自由暫時受限制，以及為達成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
17 維護社會秩序、確保本案後續審判之順利進行等公共利益之
18 目的，認被告前揭羈押之原因，尚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
19 居或其他對被告人身自由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前述羈押事
20 由，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處分被告自113年10月29日起羈押3
21 月在案。

22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
23 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已於113年12月13日宣判在
24 案，惟業經被告提起上訴（經本院以逾期上訴為由，裁定駁
25 回其上訴，裁定尚未確定）。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訊
26 問被告後，本院審酌現有卷證資料及全案犯罪情節，認為前
27 揭羈押原因固然尚存，然考量被告本案遭執行羈押迄今，已
28 有相當時日，當因此知所警惕，經綜合評估本案案件進行程
29 度、被告犯行造成之法益侵害大小、涉犯犯罪之惡性程度、
30 保全刑罰執行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節，認原羈押之必要性
31 已經降低，倘准由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且限制其住居所，

01 應足以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心理拘束力，可作為羈押之替代
02 手段，而無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於提出保證金額新臺幣
03 2萬元後，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高雄市○○區○○○路
04 ○○巷00號。然被告如於114年1月24日下午4時前未能提出
05 前開保證金，則為擔保判決確定後被告能遵期到案執行，認
06 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1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11條第1項、第5
08 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鄭 媛 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王麗智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